

项目编号：CJZJ-CS2025023

《宁陕县养殖水域滩涂规划》及《宁陕县现代生态
绿色渔业高质量发展“十五五”规划》编制服务项
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宁陕县农业林业和水利局

采购代理机构：长建工程造价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一月

目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四章 合同范本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特别提醒

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内容

一、关于需要特别提醒供应商的内容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无需提供纸质版文件，无需到开标现场）。开标时请务必携带数字认证证书，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携带数字认证证书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2、电子开标、评标无法进行时，按照《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交易应急处置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执行。

3、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

4、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二、关于报名

1、购买须知：使用捆绑省交易平台的CA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投标信息；

2、领取确认：请在文件发售时间以内将网上投标成功回执单、法人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在代理机构处进行投标登记并确认，否则报名无效，确认完毕后方可下载文件；

3、未完成网上投标成功的或未经采购代理公司确认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在平台下载文件的，无法完成后续流程；

4、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无需提供纸质版文件，无需到开标现场）的方式，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5、电子招标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

三、关于文件的制作和签名

1. 为确保采购项目顺利开展，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无需提供纸质版文件，无需到开标现场）。投投标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在全省统一交易平台填写投标信息，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加密和解密必须为同一数字认证证书，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涉及二次报价的必须使用主证。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完成电子流程的，按无效投标对待。

2.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1）电子招标文件下载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招标文件（*.SXSZF）；

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2）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下载网址：

<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180827/c8c8fb15-a7cc-4011-a244-806289d7cf3b.html>，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下载网址：

<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170821/c3afa05b-f5e6-4e64-9fb0-e397ef73413d.html>；

（3）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四、关于响应文件递交与解密

1. 文件递交

（1）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2) 本项目招标投标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进行，（无需提供纸质版文件，无需到开标现场）。

2. 文件开启与解密

(1) 开标时，供应商须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在各自办公场所的电脑上自行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涉及到二次报价的，一定携带主锁报价，只有主锁才有签章功能，二次报价才能完成。

(2) 电子开标、评标无法进行时，按照《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交易应急处置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执行。

(3) 编制的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响应文件中签名不能采用机打签名方式，应采用手写方式，因此导致废标或未中标，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4) 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 a. 供应商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 b.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 CA 锁、或所带 CA 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 c.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 d.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 特殊情形下的应急处置

在开标、评审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时，按照《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交易应急处置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执行。

第一章 磋商公告

《宁陕县养殖水域滩涂规划》及《宁陕县现代生态绿色渔业高质量发展“十五五”规划》编制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安康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2 月 14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CJZJ-CS2025023

项目名称：《宁陕县养殖水域滩涂规划》及《宁陕县现代生态绿色渔业高质量发展“十五五”规划》编制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5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宁陕县养殖水域滩涂规划》及《宁陕县现代生态绿色渔业高质量发展“十五五”规划》编制服务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5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5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其他服务	《宁陕县养殖水域滩涂规划》及《宁陕县现代生态绿色渔业高质量发展“十五五”规划》编制服务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500,000.00	5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月提交最终成果，并通过评审验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宁陕县养殖水域滩涂规划》及《宁陕县现代生态绿色渔业高质量发展“十五五”规划》编制服务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4. 《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5.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 6.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7.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8.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 号; 9.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 号; 11. 其他政府采购需要落实的政策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宁陕县养殖水域滩涂规划》及《宁陕县现代生态绿色渔业高质量发展“十五五”规划》编制服务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资料,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附到资格证明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并提供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

3.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提供自述材料);

4. 信用要求:投标人参加本次招标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被监督管理机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需提供自述材料及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中“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查询记录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的查询记录截图 (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自述材料与实际不符, 将按不合格处理, 取消投标资格;

5. 提供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 (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6.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 自 2024 年以来已缴纳的至少 1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 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自 2024 年以来已缴存的至少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8.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9. 本项目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5 年 01 月 27 日至 2025 年 02 月 10 日, 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 下午 14:00:00 至 17:00:00 (北京时间)

途径: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陕西省 安康市)

方式: 在线获取

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 年 02 月 14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 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五、开启

时间: 2025 年 02 月 14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 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注：（1）使用捆绑省交易平台的 CA 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投标信息，下载采购文件。未完成网上操作的或未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的，无法完成后续流程。（2）本项目采购公告同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址：<http://ak.sxggzyjy.cn/>）、陕西省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shaanxi.gov.cn/>）发布，供应商须在招标文件发售时间内将投标回执单、单位介绍信、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盖鲜章（文字及公章须清晰无缺失，并标明联系人、联系方式）发送到 2840470563@qq.com 邮箱代理机构处进行报名确认，否则视为报名无效。（3）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电子招标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宁陕县农业林业和水利局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宁陕县城关镇三星路 2 号

联系方式：1850915118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长建工程造价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万达广场安康之眼 10 层办公区

联系方式：1779405877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工

电话：17794058777

长建工程造价有限公司

第二章 磋商须知

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财政部第 18 号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及国家现行有关法规执行。

1. 名词解释

采购单位：宁陕县农业林业和水利局

监督机构：宁陕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长建工程造价有限公司

供应商：系指响应本次磋商、参加竞争性磋商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磋商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向采购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2. 合格的投标人、合格的服务

2.1 合格的投标人

2.1.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具有法人资格、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1.2 特定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资料，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附到资格证明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提供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

3.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提供自述材料）；

4. 信用要求：投标人参加本次招标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被监督管理机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需提供自述材料及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中“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查询记录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查询记录截图（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自述材料与实际不符，将按不合格处理，取消投标资格；

5. 提供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和

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6.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自 2024 年以来已缴纳的至少 1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自 2024 年以来已缴存的至少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8.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9. 本项目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联合体投标。

除以上 1-10 项明确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外，本项目磋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在评标时进行审查。供应商应在电子响应文件中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附上所有的资格证明文件的电子版并加盖公章。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将导致其磋商或中标资格被取消。

本项目为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且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2.1.3 投标人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未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磋商。

2.1.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3. 磋商费用

无论磋商结果如何，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磋商相关的全部费用。

二、磋商文件

4. 磋商文件构成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四章 合同范本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5.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2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3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5.3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该修改书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通知后应立即以电报、传真或其他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5.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如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

5.5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6. 磋商文件的购买

供应商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的磋商文件视为无效文件；磋商文件一经售出，一律不退，仅作为本次磋商使用。

7. 磋商的处理依据

（1）磋商小组有权对在磋商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条款，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2）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财库〔2020〕46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中小企业条件的企业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8. 解释权归属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9. 编制要求

(1) 磋商响应文件应参照磋商文件相关要求编制，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包括法律、法规、规章与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2) 每个磋商供应商报送一个方案，方案按照国家有关的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招标人提出的设计要求和设计深度执行。

(3) 除非另有规定，否则所有设计成果的文字说明和文字标注均采用中文，磋商响应文件报价均为人民币。

10. 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

10.1 投标人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请按磋商文件提供的相应格式并依照下列顺序编写：

- (1) 磋商响应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 磋商报价表
- (4) 分项报价表
- (5) 资格证明文件
- (6) 服务方案
- (7) 商务响应偏离表
- (8) 类似项目业绩
- (9)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 (10) 其他证明材料

10.2 投标人应按照本须知第 10.1 条的内容及第五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文件，不得缺少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10.3 投标人应将响应文件按本须知第 10.1 条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

11. 磋商报价

(1) 磋商报价是指磋商文件所确定的磋商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各磋商单位根据自身实力及市场因素进行综合报价。结算时按最终报价为合同结算，但总价不得超出采购预算。

(2) 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中的响应报价表上标明磋商响应价格；任何有选择的报价不予接

受。

(3) 磋商货币：人民币，单位：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4) 各磋商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要求，依据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设计收费标准要求，所报价格应包含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可能发生的布展设计、布展实施费用等全部费用。

(5)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他原因应由磋商供应商支付的税金和其他应缴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磋商供应商提交的磋商价格中。

(6) 响应报价表应有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的签字。

(7) 合同价格：经磋商小组确认的某一磋商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受外汇汇率及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

(8) 因磋商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9) 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10) 磋商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磋商。当磋商小组认为某个供应商的磋商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且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该供应商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及相关证明材料予以解释说明，否则取消其成交候选资格。

12. 磋商货币

12.1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一律以人民币报价。

13. 磋商有效期

13.1 磋商有效期为磋商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日（成交投标人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投标人的磋商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

13.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单位可征得投标人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14. 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4.1 磋商响应文件按要求加盖供应商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4.2 除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错处做必要修改外，磋商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的法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字后才有效。

14.3 电子投标文件因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5.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5.1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15.2 电子投标文件在招标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进行撤回文件操作。撤回后，可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重新提交文件。提交招标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不能进行撤回文件操作。是否进行撤回文件操作，由投标供应商决定，责任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16. 磋商截止日期

16.1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进行提交，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系统将拒绝接收。

16.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5.3 条规定，通知因修改磋商文件而适当延长磋商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供应商受磋商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7. 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磋商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18.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 投标人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18.2 在磋商截止日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8.3 从磋商截止期始至磋商文件确定的磋商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五、磋商与评审

19. 响应文件开启和评审

19.1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文件开启、评审工作，磋商整个过程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

19.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进行开标、磋商，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投标单位授权代表不到现场参加开标，须自行在各自办公场所，自备电脑在投标

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远程开标、磋商。

19.3 投标供应商在获取招标文件后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网站[新闻咨询→通知公告]中下载并详细阅读《安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系统(投标人)操作手册》，下载地址：<http://ak.sxggzyjy.cn/xwzx/002002/20210812/f8d1e823-ae2d-4a4d-bd23-288b7355443d.html>。

19.4 为顺利实现不见面开标系统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软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浏览器要求使用IE11浏览器，且电脑已经正确安装了陕西省公共资源CA驱动。

19.5 投标人需注意CA锁一定要提前准备好，并确保CA锁为制作投标文件的CA锁。

不见面开标方式因投标人不来开标现场，资格审查如需提供复印件，请按磋商文件中要求，在响应文件中上传电子版。

19.6 开标时间到了之后就不能签到，建议投标人在开标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开标前60分钟即可签到)，遇到问题及时联系客服4009280095。

19.7 开标时，供应商须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锁)在自备电脑上自行远程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由电子交易系统进行自动唱标。

19.8 系统默认解密时长为20分钟，投标单位需在解密时间规定内完成标书解密。所有投标单位解密完成后由开标人员将响应文件导入开评标系统。

19.9 磋商小组将分别与每位供应商远程进行磋商，请及时关注不见面开播大厅右侧公告及互动栏目信息。

19.10 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在自备电脑上用数字认证证书(CA主锁)登陆系统进行二次报价，系统按照评标规则自动排序。

19.11 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1) 供应商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2)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CA锁、或所带CA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CA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3)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0. 磋商小组

20.1 招标采购单位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20.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20.3 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工作，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采购单位提交书面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20.4 文件开启后，直到向成交的投标人授予承包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均不得向其他投标人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1. 磋商办法及内容

21.1 磋商原则：

- (1) 坚持磋商机会均等，信息公开、公平、公正竞争的原则。
- (2) 坚持竞争性、经济实效性和公平性原则。
- (3) 综合评估，择优选择技术方案优、服务有保证的成交单位。

21.2 磋商程序：

磋商的全过程分为第一次报价、资质审查、磋商过程、最终报价、最终评审五个阶段。最终报价均采用集中报价形式。

21.2.1 第一次报价：第一次报价不予公布。

21.2.2 符合性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出现下列情况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1) 资格证明有效性评审：本次磋商所要求的必备资格证明文件，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要求，均按无效文件处理。

(2) 投标人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除外）或授权书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3) 响应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签字处未执行文件规定、响应文件有效期或有效期未能达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的。

(4) 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证件），开具虚假业绩，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按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5) 磋商方案出现严重漏项，造成系统缺陷，已影响到该项目的实施。

(6) 在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不能按期履约的。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投标人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2. 磋商过程

(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投标人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平等的磋商机会。

(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

(4) 投标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3. 终报价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2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4. 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4.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4.2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24.3 评分标准

资格及符合性审查标准：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资格性审查	1. 营业执照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资料，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附到资格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并提供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
	3. 证明资料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提供自述材料）。
	4. 信用要求	信用要求：投标人参加本次招标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被监督管理机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需提供自述材料及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中“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查询记录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查询记录截图（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自述材料与实际不符，将按不合格处理，取消投标资格；
	5. 财务审计报告	提供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6.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	自 2024 年以来已缴纳的至少 1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 社保证明	自 2024 年以来已缴存的至少 1 个月的社会保险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8. 书面声明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9.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本项目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联合体投标。

符合性审查	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一致
	2. 投标文件格式、签章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3. 投标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4. 报价同时满足以下条款：（1）磋商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第一次磋商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3）报价货币符合磋商文件要求；（4）未超出采购预算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5. 服务期限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评审原则及主要方法

24.3.1 磋商小组将遵循公平、公正和择优的原则，对所有投标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评审，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4.3.2 评审过程的保密：在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成交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供应商向采购方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报价被拒绝；

24.3.3 评审原则和办法：

24.3.3.1 综合评分法：是磋商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具体评审因素和分值如下：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最终报价 (20 分)	20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磋商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注：（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级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以上政策同时具备的仅对其进行一次10%的价格扣除,不重复扣除。
商务响应 (5分)	5	经过初审合格的供应商满足商务条款要求,对付款、服务期限、验收、售后服务等方面进行响应说明,完全响应的得5分,未响应的得0分。
服务方案 (40分)	40	总体方案(20分): 总体方案合理、描述详细,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对项目基本情况掌握全面,介绍详细,具体可行,有创新,按其响应程度计0-20分。 质量保证措施(5分): 具有切实可行的编制质量保证体系措施,保证工作的顺利完成,体系完整、措施有力,视编制质量保证措施的全面、可行,按其响应程度计0-5分。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要求(10分):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合理,可操作性强,进度计划满足工期要求,有对突发事件的应急方案及措施,按其响应程度计0-10分。 合理化建议(5分): 所提出的建议及意见合理、针对性强、利于本项目目标实现,按其响应程度计0-5分。
履约能力 (9分)	9	技术团队: 具有满足本项目的专业团队,项目负责人满足中级职称要求的计3分;具有高级职称的计4分;每增加一个相关专业的团队人员增加1分,最高增加5分。
服务承诺 及措施 (20分)	20	服务承诺: 据投标人的项目周期、计划、后续服务的周到性等,针对本项目有详尽的服务组织实施方案,服务人员配备等各项服务承诺情况,按其响应程度计0-10分,无实质性内容描述不得分。 服务措施: 根据成果提交、验收配合、后期技术服务、保密措施等事项进行赋分,按其响应程度计0-10分。
企业业绩	6	投标单位提供2019年1月至今类似项目的业绩,每一份业绩得2分,满分为6分。(注: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为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计分。)
参加评审的投标企业须提供以上评审内容中所对应的所有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视为无效评审,不予赋分。		

备注:

- 1) 以上各项打分均由磋商小组独立评分,评分相邻两档之间的得分,归属于较低一档,

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推荐一至三名成交候选人。

2) 如磋商小组一致认为最低报价或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 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能时, 磋商小组有权通知供应商进行解释。如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解释, 或所作解释不合理, 经磋商小组取得一致意见后, 对该供应商将不予推荐。

3) 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 比较技术得分, 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 若技术得分仍相同, 比较价格得分, 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 若投标报价得分仍相同, 则由磋商小组无记名投票, 得票高者排序在前。

4) 各种计算采用插入法, 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 第三位“四舍五入”。

磋商小组根据评标情况编制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 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 并说明理由, 否则视为同意。对拒绝说明理由的, 须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理, 并将其评审情况如实计入考核表。

24.3.3.2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 按照评审汇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投标人, 并编写评审报告报采购人。评审得分相同的, 按照最后报价金额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 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5.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5.1 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1) 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中小企业应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规定, 采购活动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规定。

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 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A.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 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B.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 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 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C.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 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 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其中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 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 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③投标人应同时出具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由评委会审定, 符合条件的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2) 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

3) 投标人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25.2 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1) 节能产品依据《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为准。

2) 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的规定为准。

3) 投标人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投产品列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品目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参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优惠。

4) 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5) 同一地段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优惠只对属于品目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优惠,强制类产品不给予优惠。

6)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优惠;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优惠。

7) 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优惠。

25.3 价格优惠比例

1) 投标企业优惠比例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优惠条件的投标人,价格给予10%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1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投标产品优惠比例

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品目清单中的产品,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价格

给予 10% 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 1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5.4 落实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有关政策要求执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规定；

1)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可依据《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申请信用融资，供应商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并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银行根据供应商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如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附加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银行为参与政府采购融资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以信用贷款为主，贷款利率应当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水平，并将产品信息（包括贷款发放条件、利率优惠、贷款金额）等在陕西政府采购网予以展示。具体可登陆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anxi>（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查看办理。

26. 确定成交单位

采购人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成交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将成交结果通知所有未成交的投标人。

六、授予合同

27. 中标通知书

27.1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按规定时间向成交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7.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8. 签订合同

28.1 中标人应向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后，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8.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第 28.1 条规定执行，招标采购单位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成交决定，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可将合同授予综合得分排序名列下一个的投标人，或重新组织采购。

29. 拒绝商业贿赂

投标人必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第五章）编制在磋商响应文件中。

30. 成交服务费

成交服务费依据《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8〕2号）的规定，参照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收费标准，成交供应商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缴纳成交服务费。

七、其它事项

31. 质疑

31.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1.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1.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2.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94号令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

列内容：

-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3）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事实依据；
- （5）法律依据；
- （6）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人应当根据财政部 94 号令第七条第二款规定的信息内容，并按照其规定的方式提起投诉。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2）投诉书内容符合财政部 94 号令的规定；
- （3）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4）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5）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内容：

为了进一步优化水产养殖业空间布局，推进水产养殖业绿色发展，我局计划开展《宁陕县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25-2035 年）》及《宁陕县现代生态绿色渔业高质量发展“十五五”规划》编制，按照《陕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提前谋划准备 2025 年渔业绿色循环发展试点项目的通知》（陕农便函〔2024〕1441 号）文件要求，为争取该试点项目，必备条件就是发布渔业规划，及早完成两个规划编制工作。

二、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服务地点

服务期：60 日历天。

服务地点：宁陕县农业林业和水利局指定地点。

(二) 合同价款：

1. 合同总价包括：项目运行中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
2. 合同总价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三) 款项结算

合同款的支付：（具体以与采购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四) 违约责任：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同时报请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对其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五) 验收依据：

1. 合同文本、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
2. 国家或行业标准、规范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

(六) 验收标准：所有提交成果以通过相关专家及部门评审通过为准

第四章 合同范本（仅供参考）

政府采购合同书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经双方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 ）。

（二）合同总价包括：本次采购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

（三）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二、付款方式

分期支付，付款方式如下：

1.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2. 乙方账户信息

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三、服务地点及服务期：

（一）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服务期：60 日历天。

四、成交供应商责任权利和义务

质量保证

（一）选用的设备、材料必须保证技术指标先进、质量可靠、进货渠道正常，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二) 所有项目成果符合国家有关规范，确保最终成果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

五、违约责任

(一) 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本次招标要求，采购人会同监督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和对中标供应商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六、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 提交安康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七、合同生效

(一)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 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三)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四)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五)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授权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项目编号：CJZJ-CS2025023

《宁陕县养殖水域滩涂规划》及《宁陕县现代生态绿色渔业高质量发展“十五五”规划》编制服务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投 标 人（盖章）：_____

法人或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目 录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三、磋商报价表
- 四、分项报价表
- 五、资格证明文件
- 六、服务方案
- 七、商务响应偏离表
- 八、类似项目业绩
- 九、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 十、其他证明材料

一、磋商响应函

（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采购项目名称）招标采购的磋商公告（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一份。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投标总价为人民币金额数（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 投标人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_____个日历日（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为与合同有效期一致）。
5. 投标人完全理解并同意贵方在磋商文件中的有关拒绝投标的条款。
6. 投标人已充分认识到本项目服务工作时间的紧迫性、内容的复杂性、履行的艰巨性，愿意承担风险，竭诚履行合同义务。
7.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 若我方获得中标，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中标服务费。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投标人名称（公章）：

详细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件地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 年龄：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投标人名称）的在下面签字或盖章（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单位）授权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项目编号）的（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本公司（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公章）：_____ 年 月 日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职务：_____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

说明：本授权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不得少于 90 天，仅限授权代表参加磋商时提供。

三、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总报价（元）	小写： 大写：
服务期	
服务质量	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说明	

注：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四、分项报价表

序号	内容	收费（元）	备注

注：①本表仅供参考，供应商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编制报价明细。

②本表后可附文字对报价情况进行说明

③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五、资格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资料，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附到资格证明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并提供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

3.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提供自述材料）；

4. 信用要求：投标人参加本次招标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被监督管理机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需提供自述材料及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中“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查询记录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查询记录截图（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自述材料与实际不符，将按不合格处理，取消投标资格；

5. 提供2022年度或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6.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自2024年以来已缴纳的至少1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自2024年以来已缴存的至少1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8.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9. 本项目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联合体投标。

注：投标单位未按磋商文件要求附相关资质证件的，按无效标处理。

附：

供应商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____（投标人名称）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经营的机构。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单位）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 3 年内（2020 年 8 月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六、服务方案

依照磋商文件项目内容、要求及评审办法编制技术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评分内容。（格式自拟）

附表

项目服务人员组成表

姓名	年龄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 的职务	执业资格	执业年限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及成员基本情况表

姓名		年龄	
性别		学历	
职务		职称	
执业年限			
资格证书编号			
类似项目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注： 1、本表后应附学历证书、职称证书、资格证书等复印件。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商务响应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备注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职 务: _____ 日 期: _____

注: 根据服务期限、付款、验收及商务条款等要求, 此表在不改变表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八、类似项目业绩

（格式自拟）

注：供应商须提供2019年1月至今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仅限于供应商自己实施的）。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项目业绩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的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九、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承诺书II

致： 长建工程造价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磋商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磋商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III

致： 长建工程造价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磋商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IV

致： 长建工程造价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磋商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投标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二、监狱企业、福利企业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十、其他证明材料

格式自拟